

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結果表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黃千華
教務組長

教務(導)主任：

教師兼史馨茹
教導主任

校長：

富山國小雲美雪
校長

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結果表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			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簡要文字描述
			1	2	3	4	5		
課程設計	課程整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課程評鑑細項						
		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V	
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V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V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V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V		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V		
	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V	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V		
		5. 養育素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V		
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					V				

課程 實 各 課 程	13. 師資 專業	10. 內容 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Y		3. 以年段為單位進行課程橫向連結，定期召開開發會，並利用週三下午辦理校本課程研習，持續精進課程品質。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Y	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Y		
		11. 邏輯 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Y	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Y		
	12. 發展 期程	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Y	1. 以具專長或專長加註教師優先排課，並提供科任、自然、電腦及音樂教室等完善教學空間與設備。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Y		
課程 實		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Y	

實施準備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2. 校內行政主管與教師積極參與新課綱研習，並利用週三下午辦理校本課程發展研習及專業學習社群活動。
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3. 設置課程計畫平台專區供親師生查詢，定期召開選書會議依法選用教科書，並辦理美展及語文競賽，展現學習成果。
	14. 家長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
	15. 教材資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
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
	16. 學習促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
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1. 落實教學正常化，結合學習扶助機制，依教學需求實施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，並依評量結果即時調整教學與補救措施；各年段教師並利用週三下午進行課程實施之專業對話與檢討精進。
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
各課程實施情形	18. 評量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

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V		
課程效果	領域 / 科目課程	19. 素養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V	1. 依課綱與素養導向辦理教學，朝向培育健康、快樂、積極、好禮之學生圖像發展，並運用課後及課間補救教學機制，協助學習落後學生提升學習成效。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V		
		20. 持續發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V		
		21. 目標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V		
	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V			
	彈性學習課程	22. 持續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V		1. 透過教學設計與班級經營落實課程目標，達成預期學習成效，並採逐年滾動式修正機制，持續精進課程品質。
課程總體架構	23. 教育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V	1. 透過適切的課程設計與多元評量機制，掌握學生學習歷程，展現學生逐年成長與能力提升成果。	

評鑑結果之運用
或
課程修正事項

--